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聯絡方式：(02)2536-2951分機1625

傳 真：(02)2571-6871

承辦人：吳芷恩

電子信箱：chb196767@chb.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彰總繕字第113000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行附件下載區<https://tdoc.chb.com.tw/>下載附件，驗證碼：SJD6AA

主旨：為辦理本行「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請惠予登載資訊於貴會網站並轉請貴會會員參加本行公開徵圖評選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技術服務案概要：

(一)基地座落：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15-1、115-15及115-16等3筆土地(本行桃園分行原址)，未來可能納入目前為同段115-12地號土地(全部或部分)。(投標之設計應考量前揭土地因素)。

(二)廠商資格：

1、合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其負責人應具備本國建築師資格證明、開業證書及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紀錄及不得

電子  
文  
騎

3

有票信、債信不良紀錄，並於投標當日不得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中；事務所員工人數需達5人以上。

2、曾承辦辦公大樓、商辦大樓、廠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設計經驗(提供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業績證明文件)。

二、領標及投標期限：自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1月6日下午5時止。

三、資格審查時間：113年11月7日上午9時。

四、領標及投標文件收受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總務處營繕科。

五、隨函檢附「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投標須知」乙份。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電洽本行總務處營繕科：(02)2536-2951分機1625 吳小姐。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總經理 周朝崇 總務處處長 林叔玄 決  
行

# 「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投標須知

- 一、 工作名稱：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 二、 基本資料：
  - (一) 主辦單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 (二) 基地範圍：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15-1、115-15及115-16等3筆土地，未來可能納入目前為同段115-12地號土地(全部或部分)。(投標之設計應考量前揭土地因素)。
  - (三) 基地面積：1,119平方公尺(約338.5坪)。未來可能納入目前為同段115-12地號土地(全部或部分)，最大基地面積為1,197平方公尺(約362坪)。(投標之設計應考量前揭土地因素)。
  - (四) 工程量體：以地上九層、地下四層為建築規劃原則，概估總樓地板開發面積為12,030.63平方公尺(約3,639.25坪)，實際開發面積以建築師規劃方案為主，工程量體擬採最大樓地板面積開發，且不得規劃機械式停車位。
  - (五) 結構構造：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 (六) 辦理方式：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案工作範圍：詳「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附件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第2.2條及第2.3條。
- 四、 履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相關約定之事項均完成，且本案整體工程竣工結算驗收合格及完成交屋後，經獲得本行書面通知同意日止。
- 五、 投標文件有效期間：自投標日起至評選日後90日止。
- 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七、 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投標廠商所需準備之投標文件內容如下：

1.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乙式2份及電子檔乙式1份(封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廠商規格封內)。
2. 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乙式10份及電子檔乙式2份(封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廠商規格封內)。
3.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二)：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及所授權之人，均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檢附之(封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廠商規格封內)。
4. 服務費用報價書乙式1份(封裝於廠商自備之價格封內)。

(二)押標金：免押標金。

(三)投標廠商所授權之人，參與議價時，請攜帶授權書正本(附件三)及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四)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妥為包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標封內。標封外面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工作名稱。

(五)投標文件採平裝，左側裝訂，編頁碼，可雙面印刷。

(六)投標文件為正式文件內容，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簽約時，得標廠商所提之投標文件將納入契約，作為本契約文件之一。投標文件除規定得檢附影本者(應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以公司大小章)外，應檢附正本。

八、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內容：

(一) 合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其負責人應具備本國建築師資格證明、開業證書及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紀錄(清晰影本)及不得有票信、債信不良紀錄，並於投標當日不得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中；事務所員工人數需達5人以上(清晰影本)。

(二) 負責人之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清晰影本)。

(三) 負責人之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

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清晰影本)。

(四) 業績證明文件：

曾承辦辦公大樓、商辦大樓、廠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設計經驗(提供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業績證明文件之清晰影本)。

(五) 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之資格代替。

九、 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投標廠商提送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除應依本契約載明之服務項目研擬外，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撰寫：

(一)設計圖說：

1. 設計圖說封面標題統一為「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設計圖說」。
2. 首頁請標示投標廠商名稱並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 繳交設計圖說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全區配置圖、全區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空間剖面圖、人車出入及停車動線分析、景觀設計、色彩計畫、相關設備系統、結構系統分析說明、相關法令(規)檢討、全區鳥瞰圖或外觀透視圖。
4. 設計尺寸長度以公分為單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二)服務建議書及附件：

1. 封面標題統一為「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2. 首頁請標示投標廠商名稱並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得獎紀錄等之簡介。工作實績至少包含承攬完成國內外相關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實績詳細表，並附相關證明影本。

#### 4. 工作人員簡介

(1) 應說明投標廠商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人力，包含：

- A. 含建築、結構、土木、營建、大地、機電、空調、景觀、都市計畫等技術人員配合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並需說明上述技術人員之姓名、職稱、工作項目、學經歷、專業執照、專技證書或執照或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資格。
- B. 本案計畫主持人須具備本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證明，且曾擔任辦公大樓、商辦大樓、廠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建築物之設計服務案件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件(含)以上，並應檢附上開開業建築師資格證明及其實績之證明文件影本。
- C. 如有複委託協力廠商應附複委託協力廠商同意書。(如附件四)

(2) 投標廠商得標後，各人員組織非經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更換；且投標廠商應已對上述工作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履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義務。

5. 工作計畫(含工作內容、工作流程、BIM 作業執行能力、預定工作進度、預期工作成果、人力動員計畫構想、經費概算及分配、分年預算與經費控管等)及服務費用之安排。

6. 附件：各工作人員學經歷、證照、專業執照、專技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以及勞健保等證明文件清晰影本，請另行裝訂。

(三)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設計圖說：以 A3 橫式左側裝訂乙式 10 份及電子檔 2 份，設計圖說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得雙面影印，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 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乙式 10 份及 PDF 格式電子檔乙式 2 份，服務建議書主文(即附件以外部分)以連續

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40頁為原則，附件頁數另計。得雙面影印，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十、服務費用報價書內容：

(一) 人力動員計畫。

(二) 服務費用報價及詳細價目表(服務費用請以總金額方式報價，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按本案預估工程造價計算後，於計算服務費用金額範圍內填寫本案報價費用。該金額須與評選簡報內容一致，且不得加註任何條件或任一影響該金額之附註)。

十一、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本行總務處(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十二、投標文件收受時間：請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6日下午5時(即截止投標日)前，依本投標須知規定逕行備妥投標文件至收受地點交付(以送達本行簽收時間為準，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主管機關公佈臺北市停止上班時，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時間截止)，超逾截止投標日始送達本行簽收者恕不予受理。(以上為暫定時程，本行得作必要之調整。)

十三、評選辦法：本行先行辦理資格審查，再於評選時間進行評選委員會評選。

(一) 資格審查(由本行總務處負責)：

1. 投標廠商達3家(含)以上始辦理資格審查；倘投標廠商未達3家或合格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時，本行得宣布流標，並另擇期遴選。但第一次遴選作業流標後，辦理第二次以後之遴選作業時，若仍未達3家投標廠商投標，得由本行總務處逕行就投標廠商辦理資格審查，如投標廠商資格均不符時，本行得宣布流標。

2.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投標須知規定者，始得列為評選對象。

(二) 評審委員會評選：

1. 評選時間：113年12月9日(以上為暫定時程，本行得作必要之調

整，並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

2. 評選地點：本行臺北大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會議室，本行得作必要之調整，並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

3. 評選簡報：辦理合格投標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評選簡報之順序依各合格投標廠商交付投標文件順序決定。

(2) 合格投標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5位(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代表簡報人員須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本案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評選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

(3) 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詢答採「統問統答」之方式，於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由合格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答詢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

(4) 簡報內容應包括動畫，動畫時間不限，但仍計算於簡報時間20分鐘內。

(5) 合格投標廠商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由合格投標廠商自備投影機及螢幕等設備。

(7) 合格投標廠商評選時間當日於評選現場得發放簡報資料紙本。

(8) 合格投標廠商簡報及評審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9)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合格投標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10) 各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合格投標廠商應退席，合格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合格投標廠商一律退席。

4. 評選方式、項目及配分：

(1) 評審委員會設置評審委員7位，其中出席評選之評審委員應至少5位，外部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位，且不得少於出席評選之評審委員人數之1/3。

- (2) 評審委員出席評選會議應公正公開且親自為之，不得代理，就各評選項目、合格投標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進行評分。
- (3) 評審委員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4) 評審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本投標須知之評選項目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5) 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配分
一、投標廠商履約能力 (投標廠商工作實績及人員組織)	10分
1. 服務團隊主要工作人員資歷說明(含投標廠商負責人、本案計畫主持人及專業技術人員等主要工作人員詳細工作資歷)。 2. 計畫參與本案之人員名冊、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 3. 編訂各項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分配。 4. 投標廠商相關工作經驗實績。 5. 投標廠商暨協力廠商之如期履約能力、資源及其他專業支援能力。 6. 辦公大樓、商辦大樓、廠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相關案例之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實績。 7. 投標廠商整體實績。	
二、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10分
1. 各階段相關送審建議。 2. 基本資料調查及法規影響分析。 3. 出入動線、停車、各空間規劃、物理環境...等議題檢討。 4. 既有結構體拆除與未來施工規劃。 5. 工程預算分配最大可行性建議。 6. 防火、防震、防災、避難建議。	
三、規劃設計(設計圖說)	30分

評選項目	配分
1. 設計理念、造型空間及動線構想。 2. 平面規劃構想。 3. 都市設計及景觀設計考量、在地文化特色及使用者友善環境說明。 4. 外觀與室內構想。 5. 機電與結構構想。 6. 企業形象設計構想，彰顯本行企業形象之說明。 7. 整體工作流程、進度、成果、經費概算及分配、分年預算與經費控管等。 8. 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都審等相關審查、建築執照請領計畫與相關法規分析。(包含 37.5%容積獎勵取得之方式評估) 9. 取得「危老條例」時程獎勵(1%容積獎勵)之策略。 10.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綠建築、智慧建築及低碳建築分析建議。 11. 整體建材初步建議。	
四、BIM作業執行能力(註1)	10分
1. 本案各階段 BIM 執行方式。 2. 廠商 BIM 執行實績。	
五、監造	20分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2. 施工品質、施工進度監督管控及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 3.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工作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	
六、服務費用合理性	10分
1. 價格之詳實性、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人月配置及費用合理性。	
七、簡報及詢答(註 2)	10分
1. 簡報內容架構之完整性。 2. 對關鍵問題的提報與建議。 3. 答詢內容與反應。	
總分	100分

註1：如何依據「BIM電腦模擬建築物3D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進行工程設計及圖說管理，並說明如何利用BIM幫助設計之作為。

註2：合格投標廠商未進行簡報者，不影響評選資格，惟前述「七、簡報及答詢」項目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6) 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審委員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合格投標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 (7) 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得分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加總分數合計值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其餘依次類推。
- (8) 各評審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行總務處將前項各評審委員之評定序位結果，以「評審委員評選彙整總表」加總計算各合格投標廠商之序位和與平均總評分，各合格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0分(含)以上且累計序位和最低者為第一名之優勝廠商，並按序位和由低至高排定優勝序位。如有2家(含)以上廠商累計序位和相同者，則獲得個別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依服務費用報價較低者為優先。仍相同者，同分比序項目以評選項目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合理性」、「簡報及詢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完整性及可行性」、「BIM作業執行能力」、「投標廠商履約能力」等分項得分加總之順序高低進行比序決定名次。若所有合格投標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本行宣布流標。
- (9) 本案如依本投標須知第十三條第(一)項第1款辦理第二次以後之招標作業，僅有1家合格投標廠商時，若平均總評分達70分(含)以上，則逕為第一名之優勝廠商，優先進行議價；若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定為優勝廠商，始進行議價，否則本行宣布流標。
- (10) 如有簡報答詢未清楚事宜，本行保留會後疑義釐清之權利。
- (三) 優勝序位第一名之優勝廠商取得本案優先議價權。優勝序位第二名給予新臺幣壹拾萬元之獎勵金，第三名給予新臺幣捌萬元之獎勵金，餘均不給予任何費用。前述獎勵金均含依法應代為扣繳之稅金。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優勝廠商，無論是否完成簽約，均無獎勵金，

由優勝序位之次一合格投標廠商遞補議價者，亦同。

#### 十四、議價、決標及簽約相關事項：

- (一) 第一名之優勝廠商或依辦理議價順序取得議價權之合格投標廠商應於本行指定時間內至本行辦理本案服務費用之議價，於議定價格後為得標廠商，報價組成應按議價總金額與原服務費用報價總金額之比例調整之；決標日為本行完成議價並確定得標廠商之日；得標廠商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本行辦理簽約。
- (二) 決標結果不對外公開，決標結果由本行分別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
- (三) 簽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之內容為準，並應於簽約時提供本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二)項第4款所定工作人員已簽署之「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二)。本契約正本2份及副本5份，應由得標廠商裝訂之，其費用均包含在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給價。本契約正本皆由乙方貼用印花稅票。
- (四) 逾期未簽約、拒絕簽約之處理：得標廠商如逾本行指定期限未至本行簽約或拒絕簽約，本行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不發給獲選之獎勵金，且一年內禁止參與本行技術服務委任投標。本行得另依優勝序位與次序位之合格投標廠商進行議價及簽約本行因此就本案開發時程落後等權益之損失，得另行向原得標廠商求償。

十五、得標廠商就其投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文件、透視圖及簡報時動畫等)，於決標日後需配合本行要求作修正，提供本行使用。

十六、本行有權於決標日前隨時不附任何理由停止或延期辦理本案，或作出暫緩、終止之決定，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賠償或為其他請求。

#### 十七、智慧財產權：

- (一) 投標廠商參加本案投標之文件及製作，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不限地域、不限期間且無償授權本行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再授權第三人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本行並對其作品有部分或全部修改之權利，投標廠商不得拒絕或要求補償，並同意放棄行使對本行之一切權利。

- (二) 參與投標之廠商應保證其提供之本案投標文件無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行無涉，並應負責補償/賠償本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侵權訴訟所生之一切法律事務費用、和解、賠償費用)。
- (三) 得標廠商依契約條款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著作，均屬本行所有，由本行取得全部權利，並以本行為著作人。如得標廠商之著作係由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完成，得標廠商應與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約定，渠等就本案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得標廠商為著作人，由得標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得標廠商同意於交付著作物時視為移轉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予本行，得標廠商並承諾不對本行行使該等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十八、保密：投標廠商在得標日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

十九、招標文件之領取：請於本行通知期限內領取本案招標文件(含附件)。

二十、其他：

- (一) 投標廠商因參加本案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二) 投標廠商茲此聲明：於提出相關人員所有涉及其個人資料之文件時，均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履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如有違反致本行受主管機關之裁罰或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時，應就本行所受之損失/損害負補償/賠償責任。
- (三) 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均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
- (四) 投標廠商所有投標文件將不予退還。
- (五)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 (六)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後，應即派員與本行洽商本案相關事宜。
- (七) 得標廠商應具備足夠人力，於短期間內配合動員同時進行本案各項工作，不得藉故推拖延遲，而影響工作推動。若因可歸責於得標

廠商之原因，造成本行權益損失，將依據本契約規定辦理。

(八) 本行於截止投標日前保留變更本案招標文件之權利。

「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契約書 (草案)

甲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華民國○年○月

# 「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草案)

### 目錄

1	契約文件及效力.....	1
2	履約標的.....	2
3	契約價金之給付.....	11
4	契約價金之調整.....	12
5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3
6	變更設計.....	15
7	設計錯誤.....	15
8	稅捐及規費.....	16
9	履約期間與工作期限.....	16
10	履約管理.....	18
11	履約標的品管.....	21
12	保險.....	22
13	驗收.....	23
14	遲延履約.....	24
15	違約金與罰則.....	25
16	權利及責任.....	26
17	契約變更及轉讓.....	27
18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8
19	爭議處理.....	30
20	通知.....	30
21	契約之效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31
22	其他.....	31

# 「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人：

委託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甲方茲委託乙方提供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乙方應盡專業執行本服務工作，甲方並合理信賴乙方將提供最佳技術與判斷，與其他介面單位合作，針對成本、進度、品質等相關工作，克盡其職，共同協力完成本案，以維護甲方之利益。為此，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以下簡稱本契約)：

### 1 契約文件及效力

1.1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1.1 招標文件(含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1.1.2 投標文件(含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1.1.3 決標文件(含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1.1.4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1.1.5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1.2 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3 本契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3.1 本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1.3.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

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經甲方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該投標文件之內容優先於招標文件。

1.3.3 本契約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1.3.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1.3.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議價紀錄之內容。

#### 1.4 本契約文字：

1.4.1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提供，惟仍應檢附中文譯本：

1.4.1.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1.4.1.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1.4.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1.4.2 除前款但書之中文譯本與外文文意不符者，應以外文為準外，本契約文字如有提供外文譯本，其與中文文意不符者，應以中文為準。

1.4.3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

1.4.4 本契約內表示時間長短的“天”或“日”，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日曆天。

1.5 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2 履約標的

2.1 本案基地位置於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15-1、115-15及115-16等3筆土地，基地面積：1,119平方公尺(約338.5坪)。未來可能納入目前為同段115-12地號土地(全部或部分)，最大基地面積為1,197平方公尺(約362坪)，如予納入，非屬履約標的或契約變更(甲方應於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遴選決標日(下稱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90日內決定是否納入)，甲、乙雙方仍應依本契約約定履約，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任何費用。

2.2 服務範圍：本案之規劃設計、協助招標、監造等相關工作，詳細範圍以甲方提供資料為準，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工作事項：

2.2.1 配合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議、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或其他必要之審議，並參與相關審查會議。

2.2.2 辦理基地調查及地質鑽探、調查及試驗。

2.2.3 規劃設計。

2.2.4 申請建築執照。

2.2.5 細部設計。

2.2.6 協辦工程招標及決標。

2.2.7 施工階段監造、技術諮詢及變更設計辦理。

2.2.8 其他與規劃設計、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2.2.9 設計需求與設計準則。(詳附件 1)

2.3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2.3.1 辦理基地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察看建築基地及鄰近公共設施狀況、基地鑑界(包含參加現場之法定鑑界)與基地地形測量。

2.3.2 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及試驗：

2.3.2.1. 工作事項須包含本案法定及設計所必要之地質調查、鑽探、取樣、試驗及分析。

2.3.2.2. 鑽孔位置、孔數、孔深及相關試驗項目等，應參照 CNS 或 ASTM 最新版本之規定辦理。

2.3.2.3. 地質鑽探成果報告須經專業技師校對無誤，內容至少需包含: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地基調查報告之規定內容，及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資源，估算其數量、處理成本及價值。

2.3.3 規劃設計

2.3.3.1. 規劃設計圖文資料：

- (1) 索引表、需求對照比較表。
- (2) 現況圖、地籍圖、既有管線套繪圖、五合一套繪圖(地籍圖、現況測量圖、建築線、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投影線)。
- (3) 基地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圖表及其他請照有關圖表。
- (4) 基地配置圖、高程排水敷地計畫圖。
- (5)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
- (6) 各向立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各向剖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
- (7) 材料計畫表(含粉刷表、外牆建材計畫...等)與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8) 門窗圖。
- (9) 地下室安全措施圖及應力檢討分析等相關資料。
- (10) 結構基本設計圖說與結構計算書。
- (11) 水電圖說與計算書表(含給排水、電力、一般照明、消防、電話、避雷、廣播、污排水、通風、中央監控、自動化系統設計圖說)。
- (12) 建築、結構、機電等之設計整合。
- (13) 景觀及圍牆大門設計圖(含平面配置、植栽配置及高程、燈具、排水、附屬設施、雜項物...等說明圖說)及建議各項使用材料。
- (14) 各層辦公室空間內部配置設計。
- (15) 室內空間(含門廳、各樓層梯廳)規劃設計。
- (16) 交通動線規劃。
- (17) 建築物外觀與室內 3D 透視模擬。
- (18) 其他表現設計及施工所必要之圖說(屋頂及地面排水系統圖說、人行道週邊設施認養設計等圖說)及依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等相關圖說。

(19)配合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議、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或其他必要審議之必要圖說與文件，並參與相關審查會議。

(20)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21)構造物耐震對策與耐震標章取得對策評估報告。

(22)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23)規劃設計階段價值工程之應用。

2.3.3.2. 依第 2.3.3.1 條規劃設計圖文資料所建立之 BIM 電腦整合圖（建築、結構、各主要設備套繪）。

2.3.3.3.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2.3.3.4. 規劃設計初步預算。

2.3.3.5. 依據量體計算分析及甲方使用單位之需求、未來趨勢及相關法令評估檢討本案需求計畫，並提出評估成果或建議。

2.3.3.6. 鄰近建物影響評估。

2.3.3.7. 配合都市紋理及社區脈絡規劃評估。

#### 2.3.4 申請建築執照

2.3.4.1. 申請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議。

2.3.4.2. 申請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與雨水逕流量審查等。

2.3.4.3. 代辦申請建築線、土地複丈及道路中心樁補樁申請。

2.3.4.4. 申請地籍圖謄本、建物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2.3.4.5. 申請建築執照(含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工程設計圖說資料繪製、送審、修正、核定)。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申請耐震設計標章。

(2)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低碳建築證書。

(3)申請建築執照(含拆除執照、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等)。

- (4) 五大管線及天然氣送審。
- (5) 雨污水分流審查。
- (6) 以上服務，包含提供各所需文件、圖說、模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出席簡報。

### 2.3.5 細部設計

#### 2.3.5.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 (1) 索引表、需求對照比較表。
- (2) 現況圖、地籍圖及五合一套繪圖（地籍圖、現況測量圖、建築線、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投影線）。
- (3) 基地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圖表及其他請照有關圖表。
- (4) 基地配置圖、高程排水敷地計畫圖。
- (5) 各層平面圖、柱位放樣圖(比例尺：1/100 | 1/200)。
- (6) 各向立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各向剖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
- (7) 局部平面大樣圖；包括外牆(帷幕牆、鋁板等)、公共空間(廁所、茶水間、哺乳室、樓梯、梯廳等)及重要構造、特殊設計、複雜構造、陽台、廚房、會議室...等平、立面放大圖及大樣詳圖)。
- (8) 詳細剖面圖(包括浴廁、樓梯、電梯、管道間、陽台、外牆、門窗、屋頂及重要構造、特殊設計、複雜構造...等)(比例尺：1/5~1/50)。
- (9) 詳細大樣圖。
- (10) 建材建議及研究。
- (11) 室內外建材規格說明及選色選樣建議。
- (12) 材料計畫表(含粉刷表、特殊五金配件...等)
- (13) 門窗圖及五金配件。
- (14) 地下室安全措施圖及應力檢討分析等相關資料。
- (15) 結構細部設計圖說與結構計算書。

- (16) 水電圖說與計算書表(含給排水、電力、一般照明、消防、電話、避雷、廣播、污排水、通風、中央監控、自動化系統及詳細設計圖說)。
  - (17) 景觀及圍牆大門細部設計圖(含平面配置、植栽配置及高程、燈具、排水、附屬設施、雜項物、噴泉流水等施工詳細圖說)及建議各項細部使用材料。
  - (18) 其他表現設計及施工所必要之圖說(屋頂及地面排水系統圖說、人行道週邊設施認養設計等圖說)及依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等相關圖說。
  - (19)細部設計圖說整合室內公共門廳、公共設施之設計及使用材料。
  - (20)室內公共設施與銀行使用空間之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配合辦理各層梯廳天花裝修圖說之繪製、送審及簽證。
  - (21) 協助甲方出席相關設計審查會議。
  - (22)採購計畫之擬定。
  - (23)細部設計階段價值工程之應用。
- 2.3.5.2. 依第 2.3.5.1 條各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所建立之 BIM 電腦整合圖（建築、結構、各設備系統套合圖）
- 2.3.5.3. 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及材料規範之編擬。工程單項係屬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由施工廠商負完全施工保固責任時，乙方應明訂施工廠商之權責義務及明確之施工規範、施工說明及材料規範，並專函經甲方核可，不得以「責任施工」概括之。
- 2.3.5.4.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2.3.5.5. 編製工程預算書，包括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書等(大宗材料價格需作市場訪價，必要時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預算書任一項目報價單)。

- 2.3.5.6. 提供製作本案發包工程圖說及預算書之檔案，檔案內容及功能必須可供甲方使用，圖說電子檔案須可供甲方製作本案相關工程合約各項表單修正預算使用，並另提供未載單價、複價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予甲方製作標單之用。
- 2.3.5.7. 擬定投標施工廠商資格。
- 2.3.5.8. 擬訂分標計畫及施工預定總進度網狀圖（含工期計算與說明）。
- 2.3.5.9. 製作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建築模型乙座及經甲方認可之對開透視圖、對開剖透視圖各三張。
- 2.3.5.10.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 10份為限)。

#### 2.3.6 協辦工程招標及決標：

- 2.3.6.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 2.3.6.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2.3.6.3. 投標施工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2.3.6.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2.3.6.5. 本案相關工程合約之簽訂。
- 2.3.6.6.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2.3.6.7. 依甲方需求協助辦理有關重要器材、設備等之採購。

#### 2.3.7 施工階段監造、技術諮詢及變更設計辦理：

- 2.3.7.1. 辦理監造建築師簽證及勘驗。
- 2.3.7.2. 施工過程中應依工作需要，指派專業技術工程師，提供設計圖說釋疑、施工顧問及技術諮詢服務。必要時前項專業技術工程師須配合參與工地工務會議。
- 2.3.7.3. 解釋及協調施工圖有關構法及工法之糾紛及疑問。
- 2.3.7.4. 工程開工前擬訂監造計畫送甲方核定。

- 2.3.7.5. 協調與施工廠商之相關配合事項。
- 2.3.7.6. 協調與處理主管機關對本案之要求與配合事項。
- 2.3.7.7. 檢核工程進度及其他與設計、發包階段相關之疑義澄清、問題處理。
- 2.3.7.8. 乙方應派遣至少 2 名以上配合工程進度之監造人員常駐工地，持續性督導相關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工地辦公室由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要求提供)。其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如下：
- (1) 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具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品管人員證明者。
  - (2) 為本案個別基地專案負責人員及聯絡窗口。
  - (3) 乙方指派人員之名單及資料應於各工程開工前送甲方核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 (4) 如有不適任情形，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或派駐人員數量無法滿足施工高峰期間之服務品質，甲方得要求乙方增加人力，乙方皆應配合辦理。
- 2.3.7.9. 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審查施工廠商之整體品質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
- 2.3.7.10. 確實審查施工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3.7.11. 確實審查施工廠商送審樣品，進行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同等品之認定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2.3.7.12. 施工廠商辦理建材抽驗送審之會驗。(含無輻射鋼筋、混凝土試體試壓、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測試...等。)
- 2.3.7.13. 審定施工廠商施工詳圖及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
- 2.3.7.14. 監督施工廠商管制建照加註特別事項。
- 2.3.7.15. 確實審查施工廠商開工報告、停工、復工、完工及展延工期等作業。
- 2.3.7.16. 監督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等)及維護事宜，及工地相關之會勘、勘查事

- 宜。有關陳情案件、鄰里民意關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應適時主動協調處理，不得異議。監督工地安全衛生、整潔、秩序、防火、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 2.3.7.17.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檢核施工進度，並進行工程界面檢討及提出建議。
- 2.3.7.18. 辦理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協調各專業工程配合事項，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問，及各工程間施工配合作業及辦理工程界面協調作業。
- 2.3.7.19. 核定施工廠商所提送各項報表(包括工程施工日誌、施工月報)，日誌每週彙送甲方備查。
- 2.3.7.20. 向甲方提報每日之施工監造報表及定期報表，並按月提出施工監造服務月報(包括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施工監造執行成果統計、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其份數依甲方要求。每日之施工監造報表每週彙送甲方核備。
- 2.3.7.21. 辦理工程解約後之結算及後續發包之工程預算書(圖)製作(若有需要時)。
- 2.3.7.22. 施工廠商之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2.3.7.23.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複校後之查核。
- 2.3.7.24. 基礎版勘驗前，提示施工廠商拆除廢棄物及開挖廢棄土之廢棄物管制卡或廢棄物解除列管文件。
- 2.3.7.25. 辦理施工廠商履約進度之查核、分析。
- 2.3.7.26. 施工廠商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及複核。
- 2.3.7.27. 會簽施工廠商請款證明。
- 2.3.7.28. 會簽施工廠商工程進度證明。
- 2.3.7.29. 廠商進度落後達 5%以上時應通報甲方督導施工廠商提出專案報告(擬定具體因應措施及行動方案)，審查施工

- 廠商之趕工計畫。
- 2.3.7.30. 辦理施工階段之變更設計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圖說送審)。
  - 2.3.7.31. 工程變更之審查及複核。
  - 2.3.7.32. 協助甲方對應契約履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建議與處理。
  - 2.3.7.33. 審查施工廠商提出竣工圖說、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2.3.7.34. 辦理竣工確認，協辦完工驗收、移交、結算事宜。
  - 2.3.7.35. 督導施工廠商對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遵循，乙方如發現施工廠商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應於知悉後 3 日內立即通知甲方，並應立即採行相關保全措施。
  - 2.3.7.36. 配合申請使用執照所需之各項書表簽證。
  - 2.3.7.37. 配合施工廠商申請耐震標章。
  - 2.3.7.38. 配合施工廠商申請綠建築標章。
  - 2.3.7.39. 配合施工廠商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 2.3.7.40. 配合施工廠商申請低碳建築標示。
  
  - 2.3.7.41. 施工廠商申、領本案使用執照及五大管線之配管及埋設等必要公共設施後，協助甲方辦理接管。

### 2.3.8 其他與規劃設計、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 2.3.8.1. 施工階段發包設計圖說釋疑及整合。
- 2.3.8.2. 配合甲方需求，本案規劃設計、監造相關會議之召集、紀錄，以及協助待辦事項之列管追蹤。
- 2.3.8.3. 其它有關本案規劃設計、監造階段有關之事項。

## 3 契約價金之給付

3.1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元整(含

稅)。

#### 4 契約價金之調整

- 4.1 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4.2 如有發生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關稅或其他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4.3 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不因物價、薪資或匯率漲落而調整增減。
- 4.4 因甲方之本國政府行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由乙方自行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或受有優惠者，其所減少或所受優惠之部分，甲方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行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4.5 前項所稱「政府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4.5.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4.5.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4.5.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4.6 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該工作項目及價金應參酌本契約之標準，另以書面約定。本契約外工作項目之價金請領須於事實發生後7日內向甲方書面申請，並於該項契約外工作項目完成並獲得甲方同意後，經甲方書面通知始得請領。
- 4.7 於履約期間，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修正「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乙方須於通知後7日內配合完成辦理。但如有涉及契約變更者，依第17條約定辦理。

## 5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5.1 規劃、設計費之部分，按下列進度核付各期款項(佔契約價金總額55%)：

5.1.1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之5%。

5.1.2 乙方完成「基地調查」及「地質鑽探」、調查及試驗，以及提交「規劃設計資料」，經甲方核可後，及依指定期限內將重建計畫送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之20%。

5.1.3 乙方協助甲方之重建計畫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之10%。

5.1.4 乙方協助甲方取得拆除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等相關建築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之20%。

5.1.5 乙方提交細部設計資料經甲方核可後，並協助甲方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及申報開工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之35%。

5.1.6 乙方依照本契約第13條驗收結算完成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餘款。

5.2 監造費之部分，按下列進度核付各期款項(佔契約價金總額45%)

5.2.1 本案之一樓底板完成，提送相關證明書件經甲方確認後，得申請甲方支付監造費之20%。

5.2.2 屋頂頂版完成，提送相關證明書件經甲方確認後，得申請甲方支付監造費之40%。

5.2.3 內外裝修完成，提送相關證明書件經甲方確認後，得申請甲方支付監造費之30%。

5.2.4 乙方協助甲方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低碳建築標示、耐震標章，並於各項工程驗收合格、竣工結算，且向甲方提送結案報告書經甲方核定後，得申請甲方支付監造費餘款。

### 5.3 乙方請款規定：

5.3.1 各期請款應由乙方檢具請領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每期請領金額開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向甲方提出申請。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請領契約價金之權利不得轉讓，亦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為任何處分予第三人。

5.3.2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以乙方於本契約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5.4 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完全改善為止：

5.4.1 履約有瑕疵給付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5.4.2 未履行本契約或未完全履行本契約所定之應辦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而乙方仍遲延不履行或改善者。

5.4.3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更換而乙方仍遲延不辦理者。

5.4.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施工階段工程進度落後達5%以上，甲方得暫停給付該期契約價金乙期(即延遲計價乙次)，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工程進度落後達10%以上，甲方得暫停給付該期及下期契約價金(即延遲計價二次)。本款之延遲計價款於工程落後進度改善至5%及10%以內時對應發還，若整體工程落後幅度無法改善，則於整體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合格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給付。

5.4.5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情形。

### 5.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履約所必須之費用，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保險、勞保、健保、退休金、公司營業費用、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

- 5.6 有關建築師公會業務酬金代收轉付款，應由乙方自行向建築師公會繳納。
- 5.7 乙方履約有違約金、罰款、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本契約約定、溢領契約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逕自於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6 變更設計

- 6.1 本案自申請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議、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或其他必要之審查至申請使用執照前之工作期間，乙方應無償辦理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議、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建造執照各二次之變更設計，並在甲、乙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完成。
- 6.2 前項以外之涉及執照變更設計係由甲方以書面提出要求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時，乙方按變更內容提報變更之服務酬金予甲方同意。變更之服務酬金給付方式由甲、乙雙方另為協議。
- 6.3 因乙方規劃設計不符甲方設定之工程需求條件、預算額度、設計疏失、不符建築相關法令或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議與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之要求，而辦理設計修正之各項變更，乙方不得加計酬金。

## 7 設計錯誤

- 7.1 委任事務、設計圖說內容之瑕疵、短缺遺漏、不適用或違反法令，在本契約均認定為設計錯誤。
- 7.2 有設計錯誤之結果發生時，或有設計錯誤之虞時，乙方應負責修正或防範。
- 7.3 隱藏性瑕疵無法為破壞性鑑定，或破壞性鑑定有影響整體安全之虞，其鑑定工作以乙方提供之圖說為查核資料。

- 7.4 經公正第三方認定乙方因設計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失者，乙方應加倍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但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惟此金額不計入第15.3條違約金與罰款總額上限之限制）。
- 7.5 因可歸責於施工過程之瑕疵，則不屬本條之設計錯誤範圍，但乙方需負舉證責任。
- 7.6 如本服務相關圖說定案後(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執照、建築相關候選證書或標章及五大管線)，發現有設計錯誤，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修改圖說，乙方不得加計酬金。
- 7.7 如建造執照核准後，發現有設計錯誤，乙方仍應隨時接受甲方要求修改圖說，乙方不得加計酬金。

## 8 稅捐及規費

- 8.1 本契約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包含乙方相關必要之稅捐。
- 8.2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及執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先行代為提出申請(墊付)，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乙方須檢附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審查機構以甲方名義為抬頭之繳費單據，實報實銷。但已明列項目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9 履約期間與工作期限

- 9.1 本契約履約期間為：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相關約定之事項均完成，且本案整體工程竣工結算驗收合格及完成交屋後，經獲得甲方書面通知同意日止。另所有需經諮詢乙方及經乙方審查之項目，乙方應儘速完成諮詢及審查，且至遲應於收受相關資料起14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將結果送交甲方，此期限即為各該項目之工作期限，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辦理簡報。
- 9.2 本契約各相關服務項目之工作期限規定如下：
- 9.2.1 設計部分：
- 9.2.1.1. 乙方應於決標日後起算 15 天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內容至少包括：

- (1) 本服務之認知與服務理念
- (2) 各階段履約標的內容所列各項目之工作說明
- (3) 工作總計畫預定進度及完成時間
- (4) 作業團隊組織架構與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
- (5) 設計作業品質管理
- (6) 各項工作成果及提送甲方之時機

9.2.1.2. 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4天內提送BIM工作執行計畫書(詳細內容詳附件2)。

9.2.1.3. 乙方應於決標日後起算30天內完成第2.3.3條之「規劃設計」工作並提送規劃設計資料(報告)。

9.2.1.4.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內提送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9.2.1.5. 乙方應於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核可次日起90天內完成第2.3.5條之「細部設計」工作，包含「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並提送各項資料(報告)。

9.2.1.6. 乙方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日(以執照登載日期為主)後起算60天內申請各項管線設施許可。

9.2.2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或議定日起算。

9.2.3本工作期限不含證照取得、甲方委託之外部審查單位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9.2.4本契約未明訂工作期限之項目，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

### 9.3 工作期限延期：

本契約履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展延工作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作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之，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9.3.1發生本契約第14.1條規定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9.3.2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9.3.3因辦理本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9.3.4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而影響本契約進度者。

9.3.5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本契約進度者。

9.3.6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9.4 期日：

9.4.1工作期限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工作期限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9.4.2履約標的須於工作期限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工作期限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限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9.5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乙方並保證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均為真實，並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9.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工作期限。

9.7 本契約所列工作期限已包含所有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乙方應確保所屬工作人員提供勞務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 10 履約管理

10.1 配合事項：

10.1.1本契約履約期間內，有關本服務之簡報、協調會、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會議，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派員列席說明，並提供圖說資料。

10.1.2如甲方認為需要乙方會同辦理驗收，乙方應配合辦理並作必須之工作。

10.2 與本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遲延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工作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10.3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約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10.4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 10.5 保密責任與義務

10.5.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內容及甲方、乙方、專案管理單位、施工廠商及其他廠商間就履行本契約過程中不論係以口頭或書面所討論或協商之內容均須保密，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前述內容洩漏或揭露予與履行本契約無關之第三人。

10.5.2 乙方及其人員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包含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相關圖說、文件資料及電子檔案)、任何不公開之資料、文件、草稿、電子檔案、本契約內容、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或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機密、商業活動、投資計畫，均應保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10.5.3 乙方及其人員如有違反本契約所定之保密責任與義務，乙方應依本契約及法令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及其人員之保密責任與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而免除。乙方與甲方間就本案有關之工作中止、停止或完成後，或本契約履約期間屆滿後，乙方及其人員依本契約所負之保密責任與義務仍持續永久有效。

#### 10.6 轉包及分包：

10.6.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將乙方履約事項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或讓與任何第三人，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10.6.2 乙方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工作項目分包予其他廠商。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10.6.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連帶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10.6.4 乙方有責任告知並監督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10.6.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或分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終止本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或分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或分包者，亦同。

10.7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除應遵守甲方「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附件3)，並須簽署甲方「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附件4)外，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執照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乙方並應監督或促使分包廠商於執行工作時，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 10.8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但不因此免除乙方之改善義務及責任。
- 10.9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並應依據相關規定無條件完成更換。
- 10.10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工作執行成果統計、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
- 10.11 乙方於履約時，如發現有妨礙本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執行計畫書」等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廠商違約、甲方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甲方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甲方要求時，應即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 10.12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本案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BIM模型檔案等）交予甲方。
- 10.13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0.14 結案報告書：乙方完成本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本契約因故全部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書（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等）提送甲方。

## 11 履約標的品管

- 11.1 乙方在履約期間，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以其專業知識提供本契約服務及辦理相關工作。乙方應準備、監督並管理各項應向主

管機關所為之申請，蒐集主管機關所要求須提供之資訊，同時應確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11.2 乙方在履約期間中，應對履約設計品質依照本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11.3 甲方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本契約約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改善或改正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改善或改正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作期限或補償。

11.4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12 保險

12.1 乙方應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履約期間屆滿，辦理下列保險，保險金額各不得低於契約價金總額，本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包含於契約價金內，不另計價：

12.1.1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

12.1.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2.2 乙方依第12.1條辦理之保險應符合下列內容：

12.2.1 承保範圍：

12.2.1.1.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12.2.1.2.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遭受體傷死亡，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而受賠償請求之責任。

12.2.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12.2.3 被保險人：乙方為被保險人。

12.2.4 保險金額：

12.2.4.1.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12.2.4.2. 雇主意外責任險不得低於契約價金總額，且：

-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元。

12.2.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12.2.5.1.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部分：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12.2.5.2. 雇主意外責任險部分：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12.2.6 保險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所定履約期間屆滿之日  
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履約期間順延。

12.2.7 契約價金總額變更時，自變更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完成保險  
變更。

12.2.8 上列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未經甲方同意者，無效。

12.3 保險單記載本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  
乙方負擔。

12.4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本契約工作期限。

12.5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  
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12.6 乙方應於辦妥保險後，將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交由  
甲方收執。如有保險契約變更之情事者，亦同。

12.7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履行本契約之員工及執行業務所需車輛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保險。其依  
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12.8 本契約延長履約期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及雇  
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

12.9 乙方於投保本條保險時，應優先向甲方保險代理人處辦理投保事宜。

## 13 驗收

13.1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本契約之全部履約標的及服務事項後辦理驗收。

### 13.2 驗收方式：

甲方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13.3 乙方提供之履約標的或服務有瑕疵或品質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而乙方不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13.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第13.3條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4 遲延履約

14.1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依9.3條展延工作期限；一方不能履約者，他方得免除契約責任或終止契約：

14.1.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14.1.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14.1.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14.1.4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14.1.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14.1.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14.1.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14.1.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14.1.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4.1.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4.1.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惟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已經公告或有預見可能性時，不在此限。

14.1.12 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4.1.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者。

14.2 第14.1條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14.3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14.4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15 違約金與罰款

15.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期限完成工作，每逾一日計罰新臺幣1萬元之逾期違約金。

15.2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人力指派規定派遣人員參與本服務，除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變動外，如乙方未確實執行並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自改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按不足之員額總數每一人一日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得累計計罰。

15.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違約金與罰款之總額(含逾期未依甲方意見修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但不包含第7.4條及第15.4條之違約金)。

15.4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重建計畫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未能包含下列任一條件時，乙方應給付契約價金總額10%之違約金予

甲方，此金額不計入第15.3條違約金與罰款總額上限之限制：

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之獎勵。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1款之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10%之獎勵。
3. 取得之容積獎勵不足基準容積37.5%。

15.5 本條違約金及罰款之支付，其金額甲方得自下一期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追繳。

15.6 乙方依本條給付或由甲方自契約價金中扣除違約金及罰款，並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亦不免除本契約所訂乙方之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

15.7 本契約訂有損害賠償金額或違約金與罰款總額上限者，如係因乙方隱瞞工作之瑕疵、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乙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造成甲方損害等，不受損害賠償金額或違約金與罰款總額上限之限制，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6 權利及責任

16.1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或乙方使用之文件資料，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16.2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概與甲方無涉，並應負責補償/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損害。

16.3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著作，均屬甲方所有，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並以甲方為著作人，除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對外公開、重製、宣傳、刊登、為其他任何形式之重製或揭露及行使相關智慧財產權法令所定之權利。如乙方之著作係由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完成，乙方應與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約定，渠等就本案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及

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並同意於交付著作物時視為移轉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予本行，並承諾不對本行行使該等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16.4 乙方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或履約方法，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之任何形式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若乙方違反上述保證，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權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調解金，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等)。

16.5 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甲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

16.6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6.7 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16.8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本項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17 契約變更及轉讓

17.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間、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及服務、工作項目之變更，由甲、乙雙方協議書面訂定之。

17.2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工作期限。

17.3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後，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7.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本契約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17.4.1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17.4.2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工作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及工作期限。

17.4.3 本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17.4.4 法令變動或情事變更，或配合主管機關或執行機構之要求變更者。

17.5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7.6 除本契約第10.6條外，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18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8.1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8.1.1 違反不得轉包或分包之規定者。

18.1.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工作期限，情節重大者。

18.1.3 偽造或變造本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8.1.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

18.1.5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8.1.6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後起算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8.1.7 有破產、解散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

難者。

18.1.8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8.1.9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18.1.10 本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18.2 甲方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18.3 本契約經依第13.3條、第14.1條、第18.1條或第18.6條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除因第14.1條之事由所致者外，應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請求乙方返還契約價金，甲方因而有損失者亦由乙方負擔。

18.4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工作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18.5 依第9.3.2條約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甲、乙雙方得協議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18.6 誠信經營：

18.6.1 任一方應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18.6.2 任一方履行本契約不得對他方人員或受他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收受、期約或賄賂任何不正當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職位、服務、優待、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一方違反上述規定者，他方得隨時不經催告、無條件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他方如受有

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8.6.3 任一方知悉他方人員有前述情形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收受、期約或賄賂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及配合他方調查。

18.7 甲、乙雙方終止、解除本契約或履約期間屆至後，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於期限內返還甲方所交付之所有資料、文件，並刪除或銷毀所有相關重製或其他衍生文件、檔案，並給付已完成資料文件。

## 19 爭議處理

19.1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9.1.1 提起民事訴訟。

19.1.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19.2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9.2.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19.2.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工作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甲、乙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工作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19.2.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契約價金或酬金甲方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甲方與乙方達成協議、調解成立、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 20 通知

所有依本契約相關之各項權利義務、意思表示應交付本契約當事人任一方之通知、要求、同意及其文件等應以書面為之，並於該通知送達時生效，該通知應載明收件人之一方，並以已預付郵資之掛號郵件，並載明收件人如下所示之地址，送達後始生合法送達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者，

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各方送達地址約定如下：

致甲方：臺北市

致乙方：(乙方地址)

除前項情形外，如因執行本契約細節性、技術性、事務性事項之各項聯繫事宜，均應設置甲、乙雙方合意之專案聯絡人，並依約定之聯繫方式(如電郵、傳真、口頭告知並簽收或其他約定方式)聯絡他方始生效力；專案聯絡人之指定及變動，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生效力。各方專案聯絡人約定如下：

致甲方：

致乙方：

## 21 契約之效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21.1 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21.2 本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乙方貼用印花稅票。副本5份，由甲方執3份、乙方2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1.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訟，甲、乙雙方同意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2 其他

22.1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且如因履約須另行僱用之人員涉及政府採購法者，須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概與甲方無涉；惟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本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22.2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22.3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本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22.4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甲、乙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22.5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但若有相互衝突、矛盾或不一致情事者，本契約條款具有優先效力。

22.6 勞工權益保障：

22.6.1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不得為人力派遣公司員工，且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

22.6.2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2.6.3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22.6.4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確實遵守本契約履行地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 設計需求與設計準則

### 壹、設計需求

#### 一、工程說明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臨近桃園火車站，周邊商業活動熱絡，緊臨桃園市區多條主要道路。惟桃園分行屋齡已逾 56 年，建物整體狀況老舊，為求土地及建物有效利用，分行未來將暫時喬遷至周邊，希冀透過舊有建物拆除、土地整合及現代化辦公大樓的興建，翻新桃園分行及市景容貌並活化周邊商業區域。

#### 二、工程經費

- (一) 預估「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工程費 88,282 萬元，實際金額以甲方核定為準，如乙方超量設計或市場等其他因素造成施工招標不順，需配合甲方修正設計內容與調整預算編列。
- (二) 乙方設計成果之工程造價預算應以甲方公告之預估工程經費為參考依據，但甲方若調整經費預算規模、改變功能需求、進駐單位及建築物量體等，乙方應配合辦理。

#### 三、基地範圍與面積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115-1、115-15 及 115-16 等 3 筆土地。基地面積約 1,119 平方公尺(約 338.5 坪)。未來可能納入目前為同段 115-12 地號土地(全部或部分)，最大基地面積為 1,197 平方公尺(約 362 坪)。(投標之設計應考量前揭土地因素)。

#### 四、設計需求概要

##### (一) 工程量體

1. 本案工程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爭取「危老條例」最高容積獎勵 37.5%；其中包含爭取「危老條例」之時程獎勵，須於 114 年 5 月期限前將重建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為爭取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 10%，本案工程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2. 以地上九層、地下四層為建築規劃原則，概估總樓地板開發面積為

12,030.63 平方公尺(約 3,639.25 坪),實際開發面積以建築師規劃方案為主,工程量體擬採最大樓地板面積開發,且不得規劃機械式停車位。

## (二)結構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 (三)耐震設計

台灣地震頻繁,為強化行舍結構安全,維護同仁及承租者使用舒適度,本案工程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增加耐震強度。

## (四)綠建築、智慧建築、低碳建築及再生能源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本行「樂活環保愛地球」之環境政策,與達到建築能源永續發展之目的,本案擬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並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以達環境永續管理之目標。

1. 綠建築:本案工程以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為原則。

2. 智慧建築:本案工程以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黃金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為目標,惟建築師可衡量本案工程預算及配合本行需求,另行建議具體可行之標章等級。

3. 低碳建築:取得內政部較高等級之候選低碳建築證書。

(五)建築物設計應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設計構想應能彰顯本行企業及 ESG 形象,配合都市整體環境景觀之互動與塑造,考量建物風格融合地方特色與鄰近環境呼應,創造地標性建築。

## (六)空間設計準則:

一、二樓為金融業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類組須為G1),其餘樓層規劃自用或出租可彈性使用之辦公室空間為原則。本工程空間需求如下表所述,設計時若需調整需經甲方同意;總樓地板面積應考量最大開發面積為原則。

桃園分行行舍空間需求參考表

空間名稱		說明	備註
B1F			
1	停車空間	汽車、機車停車使用	依法規檢討數量設置
2	機房空間		
3	昇降設備空間		符合無障礙電梯一部
1F、2F			
1	24 小時自動化服務區	存提款機 x2(穿牆 1、廳內型 1) 自動櫃員機 x1(穿牆 1) 補摺機 x3	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附錄四
2	後台營業空間	大廳 諮詢/ 無障礙服務櫃台 2 位 候客區 寫字填單區 數位金融設施體驗區 保全桌 x1	1. 空間宜方正，避免規劃銳角產生畸零空間。 2. 因應金融友善服務，提供樂齡及無障礙設施設備
		櫃台區 存匯高櫃檯 8 位 外匯、放款低櫃檯 4 位 負責人 3 位 後台人員 5 位	應考量營業用機具設備(影印機、碎紙機…等)
3	財富管理室	4 間	
4	前台營業空間	個人金融專員 2 位(配置低櫃台) 企業金融專員 6 位 負責人 2 位	應考量營業用機具設備(影印機、碎紙機…等)
5	洽談室	提供對保、洽公使用	6 人份桌椅
6	經理室	經理辦公、會客空間	
7	檔案空間	傳票室、檔案室、客戶資料卡室、空白用紙室、金庫室、重要憑證室…等	
8	茶水間/簡易式廚房	提供流理臺、電器櫃，無明火炊事	
9	餐廳		可容納 12 人會議桌，可考慮合併使用
10	(視訊)會議室	2 間(放置視訊設備)	
11	男、女衣帽間	放置個人衣物	
12	男、女廁所		含無障礙廁所

空間名稱		說明	備註
13	銀行營業機房		
<b>3F-9F</b>			
1	出租辦公空間	空間應規劃可彈性使用，可出租為辦公空間，亦可供銀行自用	
2	茶水間		
3	男、女廁所		
<b>其他</b>			
1	其餘公共設施空間(包含一層大廳、各層梯廳、樓梯、電梯、廁所、茶水間、走道、停車空間與機房空間等，依法令與實際需求設置)		
2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宜考量屋頂美化方式，提升企業形象。		

## 貳、設計準則

### 一、建築設計準則

#### (一)一般設計準則

1. 空間規劃應符合下列設計通則，惟後續規劃仍需配合甲方需求進行調整。
  - (1)配合法令規定，規劃開放空間，並於室內、戶外塑造休閒、停留空間，其動線之安排能讓來自不同處所之員工與訪客等，可在自由輕鬆環境中互動與辦公。
  - (2)應融合外部空間及入口空間以展現開放及友善的氛圍。內部空間規劃應讓使用者入內即一目了然，兼具親和性與吸引力。
  - (3)各項公共設施與空間規劃應考慮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以利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使用。
  - (4)各項公共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應儘量集中配置在各樓層相同的垂直位置，以降低公設成本，並利使用者辨識及日後營運管理。
  - (5)指標系統應妥善規劃，統一設計，以導引使用者辨識空間位置，瞭解各項服務之內容。
  - (6)內部空間應採模矩化設計，辦公室與會議室等空間功能設計時應儘量採用彈性設計，地上各層除固定設施外應儘量採用彈性(活動隔間)或輕隔間，以因應彈性需求，彈性(活動隔間)或輕隔間材應考慮防火、隔音性能。
  - (7)照明、空調設計及電線、資訊管路，應納入模矩之規劃以便將來彈性調整之需求。
  - (8)內部空間應開闊明朗避免不必要的死角，緊急逃生出口之設計應同時兼顧人員逃生及門禁之安全。
  - (9)設計時宜在大樓內外及屋頂，留設可供設置綠能設施之設備空間，並佈建智慧綠建築整合網路，提供方便連結，供未來調整使用之彈性系統架構。
  - (10)建材及設施之選擇，應從生命週期成本分析(Life Cycle Costing)

考量，評估其購置成本、運作成本、維修成本、更換成本及殘值等。

(11)防範淹水，地面層出入口、車道出入口等應設置擋水設施；金庫室應作防水、排水及相關警報設施。

(12)本工程應為綠能建築，因此建築物規劃設計宜滿足下列條件，並為典範：

- a. 地下室盡量引進自然通風、採光設施。
- b. 節能之照明、衛生設備及空調系統。
- c. 地上各層自然通風、採光、隔音設施。
- d. 地上各層可感測、調控之遮陽設施。
- e. 室內裝修、室內空氣品質符合「健康性」與「環境性」辦公環境。
- f. 再生能源之應用。
- g. 本建築物所有管道一律採用明管設計，貫穿樓板部位之處理，包括管道間應符合防火規範。
- h. 本建物所有辦公室、會議室、梯廳等主要空間天花板高度最低不得小於 2.8m；其他空間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i. 建築防洪設計應考量 100 年重現期距之設計保護標準。

## 2. 動線設計通則

(1)動線規劃應以人車分道為原則，並保持基地內相關設施之完整性及安全性，建築物室內平面及垂直動線應清晰合理，並符合相關法令。

(2)服務空間應以效率利用為原則，移動路徑愈短愈好，並且應考慮大量人潮進出之快速疏散，以避免造成出入口之擁塞。

(3)車道出入口應留設足夠緩衝空間及警示標誌，位置安排應以造成附近交通衝擊最小為考量。

(4) 動線規劃原則

- a. 電梯設置位置，應考量員工及客戶使用之合理服務水準。
- b. 貨梯動線應規劃於接近卸貨空間及相關配合性服務空間，並避免與一般使用者之客梯動線相互干擾。

(5)防災動線：整體動線應注意防災(如逃生、防洪、防火、防盜等)之規劃。

### 3. 建築外觀設計通則

(1)建築外觀須能夠彰顯彰化銀行企業精神及 ESG 企業形象，並於適當位置設計彰化銀行 LOGO。

(2)宜考量建築外觀之夜間照明效果。

(2)建築外牆建材應選用環保節能且耐候耐污易清洗保養，以利日後維護修繕。

(3)入口大廳空間高挑明亮，並應設置考量防風雨、防沙塵之設計。(如：雨遮、入口退縮、風除室等)

(4)一併考量招牌廣告之設置。

## (二)其他應注意之設計通則

### 1. 安全系統

(1)防震：結構體需符合現行規範採耐震結構。

(2)防洪：為應全球暖化及氣候異常之趨勢，地下層規劃設計應加強颱風暴雨或滲水之防洪及排水考量，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車道加設止水性佳之金屬電動防水閘門(開啟式閘門)、重要機電消防及電梯設備機座高程提高、設置地下自動抽排水及監控設備等。

(3)安全管制：應採適當之出入口管制方式設計，並於管制口裝置監視及保全系統；公眾使用空間應避免無法監視之死角，門窗與出入口之設計應兼顧防止隨意開啟又能符合逃生之需求。

(4)緊急處置：應設有疏散通道，以利緊急災難時，人員可迅速撤離；警報裝置、通訊與監控系統應分別連接至中控室及各警衛室。

### 2. 通訊聯繫：

於中控室、各個機房及廁所等適當地點設置館內通訊(對講機或電話)及擴音設備，便於人員使用。

### 3. 噪音控制

(1)所有外牆及屋頂材料應有足夠之隔、吸音效能，足以隔絕外界如暴

雨、驟雨、交通等噪音。

- (2)辦公室應避免鄰近大樓或機房等噪音源，並需為良好隔音措施。
- (3)採用輕隔間之會議室、討論室以及大型空間如營業廳、餐廳等空間應有隔音措施，並應考量吸音裝修材料之運用。
- (4)電氣機房、緊急電機與空調、通風設備，應有控制噪音之措施。
- (5)機電設備應依相關噪音管制法規標準設計其噪音量。
- (6)機房設備應有隔振設計，以減低低頻及衝擊噪音。
- (7)緊急發電機應規劃消音箱。

### 3. 色彩

- (1)色彩計畫以調和、明亮、愉悅為原則。
- (2)應利用色彩計畫設計出創新、高品質之空間感。

### 4. 特殊建築材料

- (1)建築設計需妥善考慮外牆、門窗、進出大門、屋頂...等之設計及材質，應足以應付一般氣候及颱風氣候，以避免因驟雨產生之滲漏水，或因門、窗、鐵捲門等開口尺寸過大無法抵擋颱風風壓而變形之情形。
- (2)戶外電動捲門應採用防颱型捲門或以部分透空方式處理，以減少風壓產生變形破壞。
- (3)儘量使用綠建材標章之材料。
- (4)避免使用特殊規格或壟斷市場替代率低之材料。

### 5. 電梯設備

- (1)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106 及 107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等相關規定設計，採用之材質與規格應符合安全標準。
- (2)電梯應依使用動線區分客用電梯、貨運電梯及緊急昇降機等，並依無障礙設施標準設置無障礙昇降機。
- (3)電梯車廂內採明亮設計且能表現企業精神。
- (4)電梯額定速度、坡度、揚程高度、安全裝置應符合中華民國標準 CNS-

12651 相關規定。

- (5) 電梯機坑(PIT)應設置集水坑及排水設施(例如：抽水機及不鏽鋼爬梯、維修用插座)。
- (6) 電梯設備應設置地震感知器，遇地震時能緊急煞停於就近樓層停靠疏散並停止服務。其餘電梯內部功能，需配合甲方需求設置。

### (三) 各空間設計準則

#### 1. 入口大廳/門廳

- (1) 入口大廳除做為人潮集散、休息、社交等用途外應設置電子布告欄，並須考慮其明亮寬闊之空間感且有明確進出動線指示，以及連接其他機能空間及戶外景觀之可能性。
- (2) 出入口門窗及通風口之設計，應避免多人進出時空調冷氣外洩，及考慮風沙飛塵之防止及過大尺寸之門窗在颱風來時可能帶來的災害。
- (3) 出入口需考量進出管制，及不同使用空間或防災之出入需求，以設置多向出入口為原則。
- (4) 大廳空間應採挑高設計，出入口宜設置雨遮，樓上辦公空間與分行出入口動線應分開設置。

#### 2. 辦公空間

- (1) 提供企業進駐所需之行政辦公，隔間牆面應需具有彈性變動功能(如 OA 系統隔間等)。
- (2) 因應進駐使用單位所需辦公空間範圍，可有不同的空間分配。
- (3) 公共走道設置應能配合增減辦公空間。
- (4) 空間設計高度：所有辦公室、會議室、梯廳室內使用空間天花板淨高度至少 2.8 公尺。
- (5) 高架地板空間規劃：透過高架地板、地毯下配線或是地板線槽等配線方式，達到插座出口可配合隔間的改變作快速的更動對應。
- (6) 廁所、高架地板或不同材質之地坪介面應與室內地坪完成面齊平，屋突層地坪完成面高程應高於屋頂平台地坪完成面，若規劃屋頂休憩活動空間應考量無障礙動線及環境規劃。

- (7)辦公室深度應合宜，避免隔間變動出現狹長空間。
- (8)除甲方業務特殊需求須於當層設置專屬檔案室外，其餘檔案室(兼儲藏室)可集中規劃設置，檔案室位置應考量樓板載重問題(依密集式檔案櫃相關規定辦理)。
- (9)應規劃獨立空間之影印室，以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3. 會議室

- (1)會議室需規劃桌椅、視聽器材之儲藏空間。
- (2)為配合正式會議之舉行，會議室需有良好之建築聲學設計及照明、音響、影像設備，上述設備需能因應不同使用需求而可彈性調整。

### 4. 分行空間

- (1)辦公區設置前后台作業區及客戶等候區。前台為 AO(帳戶管理)及財富管理室；後台為存匯高櫃檯、外匯及放款收息低櫃檯、裝訂空間等。詢問台可與低櫃檯合併設置，客戶等候區需有 E-Bank & Phone-Bank、寫字檯、叫號機等設備設置位置。
- (2)設置經理室、傳票室、洽談室、檔案室、客戶資料卡室、空白用紙室、視訊會議室等空間，室內隔間採 OA 系統隔間。
- (3)後場管制區設置金庫室、機房及男、女衣帽間等空間。
- (4)需規劃一處可設置 ATM 與補摺機等設備之自動化服務區。
- (5)分行空間應設置於大樓低樓層位置採挑高設計。
- (6)於建築外部明顯處設置分行招牌，並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設置。

### 5. 機房

- (1)緊急發電機房、進排風機房牆面應設置防火、吸音裝修材料。
- (2)屋頂電梯機械室通風開口及管道間應考量防暴風雨、防滲漏之設計。
- (3)屋頂室外空調機應設置適當隔音制振設備，防止噪音或振動造成鄰房或下方樓層干擾。

### 6. 廁所

- (1)廁所的配置應避免位於死角，出入口須有適當之屏障以避免可直視

內部。

- (2)應考量男女廁所的合理分配比例(女員工與男員工比例為 3:2)。
- (3)應提升附屬安全設備，如設置緊急求救鈴等緊急設備。
- (4)清潔工具間應獨立分別設置。
- (5)應依法規設置符合標準之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專用廁所。

#### 7. 資源收集場/垃圾收集分類地點

- (1)資源收集場位置及垃圾收集分類，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同時整體規劃垃圾與資源收集車進出動線。
- (2)垃圾收集分類地點需為密閉性，須設置電源、防臭(換氣)、感應式照明、監視器及清水沖洗設備、排水設施。
- (3)設置廚餘冷藏設備。

### 二、機電設計準則

#### (一) 電氣設計準則

1. 應依據最新「經濟部頒布—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場所設置標準」、「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為設置原則。
2. 台電配電場所，須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
3. 建議以低壓 3 $\phi$  4W 220V/380V 供電。
4. 各樓層配置獨立電表，分行電表可一起設計。

#### ■ 照明及插座系統：

1. 照明設計以功能、美觀為導向，依各場所用途與種類，並配合使用時間、天花板型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及國內相關法規之要求，配置適當之照明設備數量。
2. 照明設施原則上採 LED 或其它節能燈具，並儘量採節能標章設備。
3. 照明設備應配合天花板型式設置，各空間照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
4. 室外照明：須配合建築外觀設置。外觀照明(含夜間妝點照明)及植栽景觀照明應考量：
  - a. 外觀燈光計畫，應依照建築物造型及特色作整體規劃，且能和周邊

景觀有整體協調性，以表現出建築物的特點，更作為明顯的地標。

- b.景觀照明：應有節能考量(如太陽能、新式節能燈具、LED 燈具或控制方式)。
- 5. 道路、車道照明應著重於交通安全與防止犯罪、美化環境及表現風格、照度、輝度、均勻度等及避免眩光。
- 6. 照明系統採中央監控系統及全二線式控制系統，另獨立空間及公共走道須設置現場遙控開關，以達到節能及多處控制之效益。
- 7. 中控室須皆可集中監控照明設備。
- 8. CCTV 主機、防盜主機、門禁主機、資訊系統及會議廳弱電視聽音響設備不斷電設備均接入(UPS)不斷電設備。
- 9. 插座設備：本系統包括室內外壁式，地板式插座及相關管線設備。
  - a.不同電壓電源之插座以顏色加以區分：一般電源：白色；不斷電(UPS)電源、緊急電源：紅色。(標示迴路名稱)
  - b.門廳、梯廳及走廊均需設置插座，插座設置間距不得大於 10M。
  - c.各辦公空間、會議室及中控室等依需求設置地板插座(資訊、電信、電源)。
- 10. 分行電腦機房設備之電源應為獨立迴路，接不斷電系統(UPS)及緊急供電系統(接發電機)，電池為全容量用電 30 分鐘。

#### ■ 汽機車充電設備

- 1.「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業法」、「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 (二) 弱電設計準則

- 綜合佈線：包含資訊、通信、門禁對講、電視、監視、中央監控及智能控制號線須建立配線中樞，於水平或垂直幹線均以電纜架(CABLE TRAY)規劃，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機櫃放置交換式集線器或監視錄影主機或防盜門禁輸出、入模組...等等相關介面。

#### ■ 網路及電信系統

- 1. 資訊網路系統：

(1) 為維護資訊安全應依行政院「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資通訊系統設備及線材應禁用可能產生危害台灣資安通訊之品牌及產品。

2. 電信系統：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佈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和相關電信法規設計施作電信管線，須設置電信室及相關之電信機房，為符合終期電信需求，以光纖引入系統數據網路化。

(1) 各用話點均應設有符合電信局公布之標準電話插座其餘弱電出線插座需符合智慧綠建築規定。

### ■ CCTV 系統

1. 重要出入口、1樓大廳、各層梯廳及走道、地下停車場、屋頂樓梯出入口、電梯車廂內、1樓室外區域及甲方指定區域等，建置監視攝影機及數位影像儲存系統等相關設備，並將各區域之影像傳輸集中儲存至管理中心內，並控制及監看各區狀態。

2. CCTV 監視設備之設置以建築物及人員安全為基本考量。

3. 監視系統應具數位循環錄影儲存設備及備份儲存設備之功能。

4. DVR 主機需提供動態偵測存錄影模式之功能，對較少人員之出入口或空間採 動態偵測存錄影模式，以節省系統儲存空間，每一攝影機可獨立設定影像錄影及存放空間。

5. 無障礙廁所、男女廁間、哺/集乳室，應設置緊急求救押扣及對講機與中控室聯繫。

6. 機房設置對講機，可讓各機房與中控室互相對講，作為設備維護保養聯繫使用，另於停車場、屋頂戶外、梯間定點設置緊急對講機與中央監控室連線，可作為緊急聯絡用，亦可搭配安全監視管理系統有效確保人員安全。

7. CCTV 系統採 Web 化操作環境。

### ■ 門禁系統

1. 本系統採現場分散式處理器均應依照門禁監控管理系統監視與控制之需要，感應門禁和防盜主機設備功能之要求，選用合適系統架構，

以達到所要求之監視與控制功能。

2. 主機應可設定全區所有人員進出動向及安全管制設定，門禁系統卡片至少必須達成如一卡通行之功能。
3. 重要空間、電梯車廂內、地下停車場安全門、屋頂樓梯出入口及甲方指定區域等，建置門禁設備，並將其信號傳輸至中控室。
4. 門禁系統均由採標準網路傳輸架構連接控制主機。
5. 感應卡片可採員工 IC 以達管理便利之功能。
6. 門禁控制電腦可依人員級別，設定人員進出區域及進出時間，記錄及警報記錄儲存至資料庫內，以供調閱。
7. 門禁系統採 Web 化操作環境。

#### ■ 停車場自動化管理系統

1. 建立停車場管理系統、標誌工程及其它附屬設施，設置完整之指示標誌，令駕駛人清楚瞭解行車動線及行人進出停車場之動線。
2. 停車管理系統具有汽車停車場智慧化門禁自動控制功能，包括：防壓型柵欄機、停車場進出口/停車場內通道的行車信號指示，並具有車牌號碼自動識別功能或 e-Tag 感應功能。另預留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等之設備空間。
3. 車輛進入及離開停車場時，經由 e-Tag 資料讀取或車牌辨識，傳出信號自動開啟或關閉柵欄機。
4. 鐵捲門、電動防水閘門應有障礙感知等安全裝置，市電停電時可轉換由緊急電源供電。
5. 停車場設置汽機車充電樁，並應設置計費系統，其主機應設於管理室。
6. 於必要位置設置緊急求救裝置及對講機，結合監視系統，使需要被幫助者，能及時得到最迅速之協助。

### (三) 機械設計準則

機械需求至少應含下列各工程之相關需求：

#### ■ 給排水工程

## 1.給排水設備

- (1)給水系統以揚水泵浦將蓄水池之自來水輸送至屋頂水塔，再以自然重力方式供水，接至各層用水設備，日用水箱及屋頂水箱容量應以依臺灣自來水公司要求設計並儘量加大，但應以合計容量以不超過二日設計用水量之原則設計，日用水箱應考量清洗時不得影響供水功能建議，設置水箱連通管時應考慮出水量需求，儘量加大連通管管徑；日用水箱應與消防水箱分開設置，且空調用水量應納入設計考量。
- (2)水壓不足  $1.5\text{kg}/\text{cm}^2$  部分之樓層需設置恆壓變頻加壓泵設備維持用水設備適宜之給水壓力。水壓超過  $3.5\text{kg}/\text{cm}^2$  設置減壓閥，調整水壓在  $1.5\sim 3.5\text{kg}/\text{cm}^2$  以達舒適之用水壓力。
- (3)為防止因水壓或衝擊力造成其他物件損壞或噪音發生，應於管路末端或用水設備前端設置水錘吸收器。
- (4)為保護用水設備，揚水幹管末端需設置水錘吸收器。

## 2.給排水器具

- (1)衛生設備及洗手檯龍頭採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具。
- (2)設置衛生器具設備給水器具按一般要求供應冷水(數量配合建築規劃平面圖所示數量，便器採用沖水閥式，小便斗為自動感應沖水式)、給水泵、污廢水排水泵、給排水管線、截油沉砂槽及一切相關之必要設備。
- (3)公共空間之廁所除馬桶、小便斗外須設拖布盆、烘手機、臺面式洗面盆(附感應式龍頭)、落水頭及清潔口等所有必需設備；廁所之配置及衛生設備數量除依法規檢討設置外，應特別考量各間同時使用之需求量。
- (4)各層應視需要設茶水間，內設飲水機(冰、溫、熱)、開水機、洗濯臺、吊廚等，且均應考量相關之給排水設施。

## 3.草皮及景觀噴灌設備

- (1)景觀工程之需求設置噴灌系統。

(2) 配合庭園景觀設施，分區配設自動噴灌設備，具下雨偵測設施並可由中控室集中控制。

(3) 庭園景觀噴灌應設計於夜間噴灌為原則，噴灌前應有警示或警報。

#### 4. 雨水/中水回收設備

(1) 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選擇設置雨水回收或中水回收設備，但應考量工程費用，以採用符合綠建築相關規定及節約工程費用者為原則。

(2) 設置雨水回收池時，應回收雨水、空調冷凝水及製程廢水，經沉澱及簡易過濾處理後供應庭園景觀噴灌或衛生設備清洗用。雨水回收池於滿水或暴雨時須有溢水緊急排放措施。若雨水存量不足時應可由自來水系統供應噴灌使用用水。

### ■ 空調工程

#### 1. 一般說明

(1) 提供建築物室內環境溫度與風量之平均分佈，使室內人員能在舒適之環境下作業。

(2) 維護建築美觀，確保空調系統的安全與穩定，容易操作及便於保養維護。

(3) 空調通風工程設計工作包含但並不限於下列各項：

A. 空調系統

B. 通風系統

C. 控制系統

D. 噪音標準及振動防制。

(4) 設計單位應將為完成空調通風設計成果所需之相關計算書提送審查，其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A. 空調冷房負荷及通風相關計算書。

B. 管線壓降計算書(包括風管、水管等)。

C. 噪音計算書。

D. 泵浦馬力計算書。

- (5) 空調通風系統之節能設計，須以通過綠建築日常節能指標之原則來進行規劃設計，並考量各空間需求與建築配置，做最適當之節能考量。

## 2. 設計要求

- (1) 分行室內空氣品質 I.A.Q(Indoor Air Quality)，應符合環境部最新公告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 (2) 停車場通風系統於尖峰時段由時間表或管理人員控制順序啟動，平時為避免風機長時間運轉，造成電力消耗及增加設備維修等成本，於停車場內設置一氧化碳感測器，於離峰時段控制風機之運轉。
- (3) 空調設備之能源效率比值(COP)，須符合經濟部規定之能源效率標準。
- (4) 空調系統功能驗證(TAB)規範與執行分析報告，須於設計相關圖說中詳細規定，以利日後能確實執行。

## 3. 一般規定

### (1) 風管系統

- A. 風管系統設計時，應提供系統流程圖，將每一風管流程繪出，並應將設備及其編號、房間名稱、風量、相關之風管配件(如電動風門、通風百葉等)標示清楚。
- B. 廁所及污水泵室原則上採機械排氣負壓設計，且不得與其他房間共用。
- C. 通風系統之設計在進、排氣口之佈設應注意避免短循環之問題，若採自然進氣亦應注意其進氣之通路。
- D. 安裝於風管上之防火風門，排煙風門及電動風門，須於風門附近設置檢修門。
- E. 進入室內之外氣，必須先通過過濾網再送入室內，且可抽換或清洗。

### (2) 通風系統

通風管路之設計，應注意各房間之特性(如使用時間、是否為機房及是否排除具異味之氣體)，不同性質之房間其通風管不得共用，以避免困擾，如廁所之排氣盡量不與其他房間共用風管等。

## ■ 消防系統

### 1. 一般規定

- (1) 本設計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國內相關標準法規(如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本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之完整設計、各項簽證(含消防設備、發電機設備、避難器具支器具及固定部之結構強度計算等相關簽證)，需求說明若與建築技術規則、國內相關標準法規及政府法令規定不一致時，應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國內相關標準法規及政府法令規定為原則。
- (2) 本工程消防設計圖說及與設置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消防技術、工法或設備等相關資料，須依法規要求，送請消防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核可。
- (3) 本工程消防安全設備相關表示燈設備於符合法規要求時，應採用 LED 或同等之設備為優先使用。
- (4) 柴油發電機油槽及其他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檢討設置相關安全措施及消防安全設備。
- (5) 本工程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應依「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頒布之相關行政指導事項等法規標準之規定，完成書圖文件製作及簽證作業後，依程序提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審查合格並取得核可。
- (6) 應依本需求計畫服務範圍之要求提供相關滅火設備之消防水箱

容量、配管摩擦損失、泵浦馬力計算等計算書供審查，並得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等法規規定，將相關之計算書併入細部設計圖說內。

## 2. 消防系統需求說明

本案之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上為辦公室，就以建築及消防設計規劃之專業立場考量，須特別加強建築物內之人員安全避難及系統整合安全防護建置規劃。

### (1) 室內排煙設備設置原則：

A. 排煙系統應為專用且不得與其他系統兼用。

B. 各層大於 100 m<sup>2</sup>之居室須以機械排煙檢討，設置排煙設備，其他小於 100 m<sup>2</sup>之居室，得依設置標準設置區劃得免設，反之不區劃即應設置。

## ■ 設備與管路震動控制

1. 設置彈簧式或氣墊式之避震器，以阻絕設備運轉之震動，直接傳至建築樓版及結構。
2. 管路經過震動及噪音要求標準較高之場所，管吊支架則採用防震吊架。
3. 機房之隔音及吸音處理：消防泵浦機房、揚水泵浦污水鼓風機、發電機機房、通風機房及空調機房等，均考慮於其內部牆面施以吸音材，以吸收設備運轉噪音，並隔絕噪音之傳遞，必要時機房之地板面設置浮動地板，以減少震動所產生之噪音傳至下一層樓。

## 三、 結構設計準則

本結構工程設計所引用之規範及標準使用原則至少符合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 所提及設計規範及標準之版本應為契約簽訂時之最新版本或設計時之最新版本，且設計工作進行前須先通知甲方所使用之版本。
- 所有結構工程之設計，均應符合中華民國設計規範及標準之要求。

- 於設計階段，在本地設計規範及標準未能涵蓋之部分，可依其他適用之設計規範及標準設計之。
- 設計階段中，若設計規範及標準間有相互矛盾之處，得標廠商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決定使用標準。

### (一)設計規範

#### 1.中華民國規範

- 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
-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 內政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 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 內政部「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 內政部「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 內政部「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容許應力設計法)。
- 內政部「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極限設計法)。
- 內政部「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
- 內政部「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與解說」。
- 內政部「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
- 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規範。

2.美國銲接協會(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AWS) 編訂之「鋼結構銲接規範」(Structural Welding Code - Steel) 及「鋼筋銲接規範」(Structural Welding Code - Reinforcing Steel)或相當之標準。

3.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4.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規範。

### (二)結構材料

#### 1.混凝土

- (1)結構物各部分混凝土之設計抗壓強度  $f_c'$  必需標註於設計圖上。
- (2)有關混凝土材料規定詳內政部「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規範」。
- (3)各種用途之混凝土於 28 天齡期之最低抗壓強度( $f_c'$ )規定如後：

- 無筋混凝土 至少 140 kgf/cm<sup>2</sup>
- 覆面混凝土(打底混凝土) 至少 140 kgf/cm<sup>2</sup>
- 連續壁(水中混凝土) 至少 280 kgf/cm<sup>2</sup>
- 場鑄基樁(鑽掘樁) 至少 280 kgf/cm<sup>2</sup>
- 主結構體混凝土 至少 280 kgf/cm<sup>2</sup>
- 預力混凝土 至少 350 kgf/cm<sup>2</sup>

為考慮水中混凝土於實際澆置時可能導致之強度折損，鑽掘樁及連續壁混凝土之強度於設計之計算時應予折減為 245 kgf/cm<sup>2</sup>。

## 2. 鋼筋

- (1) 鋼筋之指定降伏強度或其材料等級均需標註於設計圖上。
- (2) 直徑小於或等於 10mm(#3)之鋼筋應符合 CNS 560 SD280 級規定，使用於抗地震構架之構件或牆之邊構件來抵抗地震引起的撓曲及軸向力，則該項鋼筋必需符合 CNS 560 SD280W 級。
- (3) 直徑大於或等於 13mm(#4)之鋼筋應符合 CNS 560 SD420W、CNS 560 SD420 級規定，使用於抗地震構架之構件或牆之邊構件來抵抗地震引起的撓曲及軸向力，則該項鋼筋必需符合 CNS 560 SD 420W 級。
- (4) 鋼筋若需採用銲接時，則應標註於設計圖上。除 CNS 560 SD 280W、420W 鋼筋外，其他種類鋼筋必需補充材質報告，且該材質必需符合美國銲接協會(AWS)所編定之鋼材銲接規範—鋼筋篇(AWS D1.4)所述銲接程序或相當標準之規定。
- (5) 本工程不得使用水淬鋼筋，亦不得使用輻射鋼筋。
- (6) 機械式鋼筋續接器：符合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混凝土工程設計規範與解說」(土木 401-86)附錄乙「機械式續接器續接」規定之 SA 級，機械式鋼筋續接器等級之選用與相關規定應標示於契約圖說。

## 3. 鋼線網

鋼線網需符合 CNS1468、6919 或相當標準之規定。

## 4. 結構鋼材

- (1) 鋼板需符合 CNS 2473、CNS 2947、CNS 13812 G3262 SN490 等或相當

標準之規定。

## (2)型鋼

- 熱軋型鋼需符合上述(1)相關之規定。
- 組合型鋼需由上述(1)之鋼板裁切組合而成。

## 5.其他鋼構構材

相關材料均應符合最新修訂之相關規範。

## (三)載重

### 1.靜載重

(1)靜載重須包括下列各項：

- 所有結構構件各部分之重量及固定於構造上各物之重量。
- 覆蓋於結構物頂部之回填材料重及路面結構靜重。
- 公共管線、電力管線及其固定設施等靜重。
- 路面超載(Surcharge)之靜重。
- 活動隔間至少應計入  $100\text{kgf}/\text{m}^2$  之均布活載重，一般倉庫、書庫應計入至少四分之一活載重。
- 於工程施工期間，若可能會發生較完工後為大之臨界應力狀況時，則對於任何結構構件之設計，必須考量所有的載重組合，引用所造成最嚴重應力之載重組合設計之。

### (2)單位重

下列之單位重量須使用於靜載重的計算：

- 鋼筋混凝土  $2,400\text{ kgf}/\text{m}^3$
- 鋼骨鋼筋混凝土  $2,500\text{ kgf}/\text{m}^3$
- 無鋼筋混凝土  $2,300\text{ kgf}/\text{m}^3$
- 鋼材或鑄鋼  $7,850\text{ kgf}/\text{m}^3$

### 2.活載重

垂直載重中不屬於靜載重者均為活載重，活載重包括建築物室內人員、傢俱、設備、貯藏物品、活動隔間等。

建築物樓板及屋頂的活載重必須依照內政部所頒之「建築技術規則」或

「建築設計準則及規範」或「實際需求」中較大者計算之。

### 3.地震力

臺灣屬多震地帶，且地震是屬於事前無明顯徵兆之突發性天災，因此，避免建築物破壞及維護人員之生命安全為結構耐震設計首要目標。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如下：

(1)依循內政部所頒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進行結構耐震設計，並符合下列各項需求：

#### ■結構強度需求

最大設計地震(回歸期 2,500 年)情況下，結構行為允許進入非彈性範圍，而結構本身具有之韌性能力應超越其韌性需求，亦即應具有足夠韌性來吸收塑性變形且不喪失其承載靜定載重之能力，確保不發生脆性破壞且不形成破壞機構，達大震不倒。

#### ■使用性需求

在中小度地震(回歸期 30 年)情況下，結構體仍應保持在彈性限度內沒有任何損壞，至於一般設計地震(回歸期 475 年)情況下，則容許於特定位置(依結構技師計算)產生塑性變形，但建築物產生之韌性比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達小震不壞、中震可修。

(2)減少人員及室內財物之損傷，並確保於最短時間內恢復使用。

(3)必須確保非結構物及機電管路之耐震功能。

### 4.風力

建築物構造須能抵禦來自任何方向之風壓力及風昇力，風壓力及風昇力之計算及其作用方式應依照內政部所頒之「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內容訂定。

### 5.土壓力

作用於結構物上之側向土壓力，其作用力大小係依結構物之束制情況及受力產生變形而考量，通常介於主動土壓力及被動土壓力之間，應參考本工程地質鑽探報告所載之地質資料，並參照相關土壤力學理論及經驗公式計算合理之土壓力。

## 6.水壓力

適當的水壓力須在結構物地下層外牆或是擋土設施設計中予以考慮，常時水壓力之計算可參考本工址地質鑽探報告所紀錄地下水位之位置而定，並須考慮暴雨時的影響。

## 7.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載重

若於建築基地內有劃設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其空間地面荷重，應能承受(70M)雲梯消防車之重量。

## 8.載重組合

結構所有桿件與接頭之設計，須能承受依載重及載重因數經規範所要求之組合計得之設計需要強度；進行本工程設計時，應依前述「規範及標準」章節項目內各規範所列，並參照不同之設計方法取其較安全之載重組合，以求得設計所需要強度設計本工程所有構件。

### (四)其它需求

本案除應符合前節所示載重規定外，仍應符合下述之需求：

- 1.本工程之設計應以「價值工程」理念，構思增加整體利益之可能。利益之形式以建築物在空間與時間上使用之安全性、美觀性、耐久性予以考量。
- 2.結構規劃應避免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公告之活動斷層附近，近斷層處之結構地震力分析應考量其特殊之反應譜特性。
- 3.結構設計須確認建築結構承受外力時，所有桿件均能受力均勻，避免產生應力集中之情況，並須適當考量垂直地震力及結構韌性設計。結構系統規劃應避免平面上兩方向勁度差異過大，造成某一方向抗震力太弱及造成意外扭矩。且避免採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中所列之平面或立面之不規則結構配置。結構系統務求簡潔、明晰及有效，使應力傳遞路徑明確、合理，不致於有軟層或弱層的現象產生。本案結構設計須為兼具安全性、經濟性與施工性之最佳結構系統，並符合耐震、抗風設計規範及標準。
- 4.結構設計須避免因土壤受力作用時造成建築物過度沉陷、不均勻沉

陷...等破壞。基礎設計時須進行土壤液化潛能評估，並應納入設計計算內；同時結構勁度、樓板剛度亦須符合設計規範及使用之需求。

- 5.樓層高度規劃應考量地盤週期與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過於接近可能造成之共振效應。
- 6.結構分析應注意於大地震發生處於極限狀態下結構體不致崩塌傾倒。可考慮配置減震消能元件以增加結構物的阻尼或配置制震元件以提高結構物之勁度，儘量使結構物於大地震下仍可維持正常機能性及日後修復之可行性。
- 7.結構分析中應考慮非結構牆、電梯間、樓梯間等非主結構體對整體結構行為之影響，避免因非結構體造成軟弱層或短柱效應破壞。
- 8.工程設計若採地下相連及裙樓相連，地面及裙樓以上建築物分開之設計，應檢核樓版剪力傳遞，地面層樓版將兼負傳遞水平剪力功能，應適當規劃施工帶以控制樓版乾縮造成之裂縫。
- 9.結構設計應考量現地施工之方便性與可行性，相關結構構件耐震細部需以清楚圖說表示，以利現地施工，相關設計規範應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最新規定。
- 10.基礎設計係為提供上部結構物安全的承載，而不致發生承載力不足、沉陷過大或不均勻沉陷等現象。因此，基礎形式之選擇，應就地層種類、地層之次序、區域性因素、結構物機能(如結構物之剛度等)、基礎經濟比較、施工技術及工期等因素詳加考量，選擇最適合本工址結構體之基礎(或適當之土壤改良)，以期能克服承載力、沉陷及差異沉陷等問題。
- 11.基礎開挖施工方式之決定，應就基地周圍環境、開挖深度、地質條件、地下水位高低、預定工期、安全性及經濟性等因素而詳加評估。本基地工址因開挖週邊緊鄰道路、建物及捷運相關設施，為施工安全性考量及維護鄰近建物安全，故開挖擋土措施應兼具止水性與擋土結構之安全，同時避免因施工產生噪音影響鄰近環境之安寧，

所需設置之觀測設備應一併考量設計。

12. 基地周邊尚有建物及其他民宅，應避免因施工不當而造成損鄰事件或危及鄰近結構物之安全。因此，於基礎開挖施工時，應評估其影響範圍，並對於可能影響之區域採取保護措施或設計勁度較高之擋土結構，以維護鄰近建物安全；並應適切妥善規劃設計基礎開挖擋土措施及設置監測設備儀器，以避免因基礎開挖而影響鄰近建物之安全。
13. 本工程所使用之結構分析、設計程式需為國內相關技師公會認證通過之程式，所採用之分析設計程式亦應具有分析設計垂直地震力之能力，並能由程式直接查驗各構架元素相關資訊(例如：構材編號、材質、斷面、所承載之荷重、產生之力、變位、3 度空間模式(3D Model)各種圖形等)。
14. 梁、柱、版等配筋之設置，應考慮施工之匹配性與合理性，並注意梁柱接頭處鋼筋之密度及施工性。
15. 所有附屬設施及設備應特別考慮大地震下之安全性及防墜措施，並應據此辦理耐震分析及錨定設計，必要時得使用隔震元件或消能設施。

## BIM 工作計畫

乙方應利用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技術導入本工程。建構虛擬建築模型，以模擬設計與施工(Virtual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VDC)輔助設計階段應用。

### 一、前置作業及共通性規定

#### (一) BIM資訊管理

##### 1. BIM 之內容及詳細程度至少應包括：

- (1) 幾何空間資料
- (2) 物件屬性資料
- (3) 物件構成資料
- (4) 提供物件參數
- (5) 授權來源之資訊

##### 2. 建築、結構、MEP、景觀等子模型至少應說明：

- (1) 建立一共同之座標系統(a common coordinate system)
- (2) 建立一常用之共同單位
- (3) 界定模型之關鍵尺寸及關鍵內容(critical dimensions and critical Model content)
- (4) 界定使用之檔案格式(File format)
- (5) 界定使用之檔案結構(File structure)
- (6) 界定使用之軟體(Software)
- (7) 達到系統間應用上之相容性 (interoperability of applications)
- (8) 2D 圖說參考架構；專案圖紙系統架構
- (9) 確認建築資訊模型暨其相關資訊管理系統開發與實體建築之程序
- (10) 專案規範之檢核與最終可交付之程序

#### (二) BIM工作執行計畫書

##### 1. 乙方應應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出本案BIM 工作之「BIM 工作執行

計畫書」，經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

2. 工作執行計畫書應配合甲方需求，界定BIM 之功能，並界定建築、結構、MEP、景觀等子模型之專業參與者。
3. 建築、結構、MEP、景觀等子模型交付給資訊管理者(IM)之進度應詳列於工作執行計畫之進度表中。
4. 工作執行計畫需詳細說明乙方將如何執行本契約BIM 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包括設計階段與施工階段)。
  - (2) BIM 擬應用之作業軟體與版本，包含各專業BIM 軟體、繪圖軟體、干涉檢查軟體。
  - (3) 執行工作方式與作業流程，需表列各階段模型元件深化程度及分工專業人員。
  - (4) 與項目整體期程配合的BIM 工作時程、工期(應附計畫綱要進度表)。
  - (5) 工作執行之組織架構；含人員組織、作業模式、分工、權責、界面協調、與管理方式。
  - (6) 不同專業模型之整合流程，至少包含建築、結構、MEP。
  - (7) 不同專業模型檔案命名原則。
  - (8) MEP 模型顏色分類計畫。
  - (9) 載明各階段BIM 之圖說產出，專案圖紙系統建置包含以下但不限於此(A0 粉刷表、A2 平面圖、A3 立面圖、剖面圖、A7 輕隔間放樣圖、A8 天化板平面圖、A9 地坪平面圖、S2 結構平面圖)等。並說明直接產出或是間接底圖加工之百分比。底圖定義:柱、牆、梁、板、門窗、軸線等族群顯示。
  - (10)載明各階段BIM 所建置之相關明細數量表，包含以下但不限於此(含停車數量、房間面積、天花板、帷幕、柱、牆、梁、樓板、地坪、門、窗、各機電系統管、各機電系統設備)及可應用之工程項目詳列說明。

(11) 載明各階段之提交成果事項。

5. 使用整合平台說明，如中央檔模型分工整合架構、執行協同與整合說明。
6. 檢附應用表單；如疑義清單(Request For Information,RFI)、自主檢查表。
7. 教育訓練。
8. 移交。

### (三) BIM建模元件深化程度

為配合甲方後續營運管理作業需求及完成建物履歷資料，乙方需於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提出設計階段元件深化表，並於將所訂立之元件深化表提供施工單位參考，以符合後續營運管理需求。

### (四) BIM協同作業平台

乙方應建置BIM 協同作業平台，作業項目至少包括人員權限及檔案版次管控、資料交換、作業流程設定、審查及提送成果等。

### (五) BIM界面協調整合會議

1. 乙方於設計階段應利用BIM 模型，於相關作業前定期召開工程界面之協調與整合會議，並應通知甲方參加；並於施工階段，協助釐清BIM模型內容。
2. 乙方之建築師及結構、MEP、景觀等各子系統之設計技師(如結構技師、空調技師、電機技師、與相關類科專業技師)、專案經理等，應配合出席必要之BIM界面協調與整合會議。提供該專業施作之資訊與知識，並負有協助設計、施工界面之溝通、協調及整合之義務。

### (六) 其他配合事項

乙方應採用經甲方許可之BIM 相關工具，進行本案之相關設計工作。於提送各階段作業成果時，應依據甲方指定之方式及流程配合完成審查程序。

## 二、設計階段

(一) 配合設計進度，設計模型分二階段(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提送設計成果至專案管理單位審查。

### (二) 基本設計階段

1. BIM 模型應併同基本設計書圖提送。
2. BIM 模型應納入圖紙系統並連結產出各向度圖說(平、立、剖面、配置圖)。
3. BIM 模型應包括外牆、柱、樑、板、門窗等外觀，及建物結構、大小、形狀、建築配置(地上及地下結構物之柱、樑、外牆、室內隔間牆、樓板、門、窗、及戶外景觀...等項目)。
4. 利用BIM 模型進行初步綠能分析與設計干涉檢查。
5. BIM 模型應針對規範文件中量化資訊製作明細表單，如空間名稱、面積、設備、數量、及尺寸標註。
6. 根據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書，自行檢核模型元件，並提模型檢核成果。

### (三) 細部設計階段

1. BIM 模型應併同細部設計書圖提送。
2. BIM 模型應納入圖紙系統並連結產出各向度圖說(平、立、剖面、透視圖)。
3. BIM 模型除應滿足模型元件所須之深化程度，須可匯出與模型元件連動之資料，至少包含：(材料)名稱、數量、定位、等資訊明細。內容可協助生成預算書、數量計算等相關參考文件及設計施工圖(含建築、結構規劃設計建製，機電規劃設計建製項目為地下及地上結構物內之給水管、污水管、風管、消防管及其他必要相關系統)等。設計模型可持續深化供施工階段運用。
4. BIM 模型應依據工作執行計畫所列項目產出數量。
5. 水電系統工程、消防設施設備系統工程、通風系統設備工程、空調系統及相關必需設備工程，應建立BIM 模型。並建立聯合

建築模型、結構模型、機電模型、景觀模型之聯合模型(Federated model)執行衝突檢查；根據BIM 整合模型，提供建築、結構、機電、景觀衝突檢查報告文件，於BIM 界面協調整合會議中進行檢討。

6. 完成3分鐘以上3D 動畫(須提交可編輯之3D 動畫檔)及至少5張不同角度之模擬圖(含至少1 張夜間模擬圖及1 張室內透視模擬圖)。
7. 根據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書，自行檢核模型元件，並提模型檢核成果。

### 三、人員要求

- (一) 乙方應配合本案性質，設置具有專業能力之建築系統總協調整合之BIM 經理，以負責設計階段之協調與整合工作，並安排相關專業人員依照BIM 工作計畫要求，執行相關事項。
- (二) 乙方應配合本案性質，設置BIM 資訊管理專員，其角色與功能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帳戶及權限管理。
  2. 安全管理。
  3. 備份及還原管理。
  4. 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5. 依照BIM 執行計畫要求，執行相關事項。
- (三) 上述人員應經甲方核定，並併入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中。

### 四、成果交付項目

- (一) 由建築、結構、機電之BIM 模型直接產出所需相關圖面。
- (二) 交付建築、結構、機電之BIM 模型，機電需分層繳交獨立系統模型及BIM 整合連結後之模型檔案。
- (三) BIM 模型元件(專用設施、設備元件)。
- (四) 4D工程進度模擬。
- (五) 綠能模擬分析之規劃方案配選成果。

(六) 營運維護使用或安全防災的附加功能設計，使用人員的教育訓練(含手冊)。

(七) 協助生成預算書、數量計算表之相關文件。

(八) 細設成果完成3分鐘以上3D 動畫(須提交可編輯之3D 動畫檔)及至少5張不同角度之模擬圖(含至少1 張夜間模擬圖及至少1 張室內模擬圖)。

(九)依階段繳交BIM 模型

1. 完成基本設計時，應繳交基本設計BIM 模型及報告書(含綠能模擬分析成果)。

2. 完成細部設計時，應繳交包括建築、結構、MEP、景觀之細部設計BIM 模型及報告書(含設計干涉檢查記錄)。

3. 待BIM所有相關工作完成後，提交BIM 工作結案報告書。

## 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

### 第一條 目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與本行合作之主要供應商，本行並應請其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除主要供應商外，本行得視交易情況向其他供應商（以下與主要供應商合稱「供應商」）徵提承諾書。

### 第三條 實施與運作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其誠信經營狀況，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契約內容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並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或供應商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 第四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

本行遴選供應商時應考量下列勞工議題：

- 一、 禁用童工。
- 二、 禁止強迫勞動。
- 三、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四、 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令標準。

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第五條 環境保護

- 一、 本行及供應商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本行及供應商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於愛護地球及珍惜資源和環保節能，並共同推動減碳目標，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三、 本行及供應商於營運上應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定要求。並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六條 誠信經營

本行與供應商均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行遴選供應商時應先行評估供應商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供應商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商業銀行

##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立書人同意與 貴行共同實踐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並遵守以下事項：

一、 誠信經營：立書人同意遵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 勞工權益與人權：

(一) 禁用童工。

(二)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迫勞動。

(三)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四) 確保員工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定標準，提供員工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 環境保護：

(一) 雙方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 雙方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於愛護地球及珍惜資源和環保節能，並共同推動減碳目標，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三) 雙方於營運上應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定要求。並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四、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貴行得不定時抽查立書人對上述責任落實情形，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有不法情事者，貴行得隨時依雙方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 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致 貴行包括但不限於形象、商譽或財務受有

損害，立書人除應對 貴行負賠償責任， 貴行另得將立書人列管並  
予以停止參加 貴行物品採購或營繕工程作業之處分。

六、立書人瞭解並同意遵守 貴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且同意 貴  
行保有隨時變更或修正前揭規範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於貴行網站方式  
揭露變更或修正之內容，無需另行通知立書人。

立書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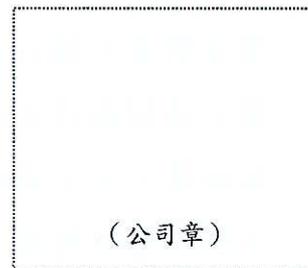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簽署日期：



##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本公司為彰化商業銀行之供應商，對勞工權益與人權、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自評如下：

項次	自評項目	是(打✓)	否(打✓)
一	本公司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禁止聘雇 16 歲以下童工，摒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並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三	本公司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		
五	本公司響應環境保護，進行環保節能管理措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六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有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		
七	本公司響應綠色採購，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認證等環保產品為主。		
八	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九	本公司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人員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立書人： \_\_\_\_\_  
                   (公司名稱)

負責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為辦理「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惠請詳閱下列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

彰化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評選、議價、及簽約等作業使用,包括下列「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004 土地行政、005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006 工業行政、007 不動產服務、013 公共關係、016 文化行政、017 文化資產管理、019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029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1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14 勞工行政、115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9 發照與登記、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0 會議管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55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156 衛生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4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165 環境保護、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54 職業專長、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072 受訓紀錄、C083 信用評等、C068 票據信用、C093 財務交易、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及其他於符合蒐集目的範圍內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檔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彰化銀行(含受彰化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彰化銀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受彰化銀行委託辦理「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廠商及其複委託之廠

商或人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機關。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彰化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彰化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彰化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彰化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彰化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彰化銀行總務處(02-2536-2951 分機 1625)詢問。

六、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倘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時，彰化銀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或無法執行本告知事項第一項特定目的之事務，致 臺端無法參與「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評選、議價、及簽約等作業。

七、 經彰化銀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且確實瞭解上述經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告知之事項，立同意書人\_\_\_\_\_茲同意彰化銀行得基於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在「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各項作業範圍內及其他符合法令規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本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二、 如因本「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涉訟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確實同意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即投標廠商，下稱本事務所)茲授權  
先生/小姐，下稱被授權人)代表本事務所辦理「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  
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議價事宜，本事務所聲  
明被授權人所為之任何承諾、確認及簽署事宜(包含但不限於議價等)，均對  
本事務所發生效力。

本事務所及被授權人之簽章樣式，如下列所示：

一、被授權人之簽章式樣：

二、本事務所之簽章式樣：

請惠予核備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印章：

(投標廠商印章必須與建築師業務手冊「建築師登記簿」印章相符，並檢附  
證明文件影本，否則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複委託協力廠商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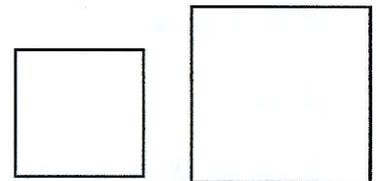
茲為投標承攬「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行舍危老重建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依投標文件規定由主投標廠商及協力投標廠商共同組成投標團隊。本投標團隊業已詳細研閱投標文件，完全同意並遵守投標文件規定合作參加投標。

立協議書人

主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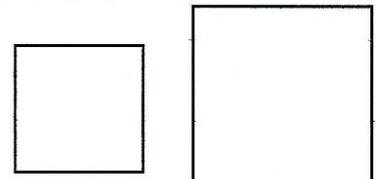
(請簽蓋印章)

協力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請簽蓋印章)